

金錢村何東學校 2018/2019 通告 (十五)

2018/2019年度「在校免費午膳」

敬啟者：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4/15學年起，將關愛基金的「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讓他們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有關資助將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學校，學校直接替符合資格的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午膳費用。

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2018/2019年度全額書簿津貼（半額資助的學生恕不接受申請）；
2. 於本校就讀小一至小六；
3. 訂購本校午膳供應商丹尼食品有限公司的午膳。

（若學生自備午膳或不經午膳供應商訂餐，將不會獲得相關津貼。）

家長須主動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以便校方跟進學生是否符合有關資格：

※「2018/2019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或
※「2018/2019資格證明書」的副本

其中一款通知書副本

注意事項：

-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免費午膳」申請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對於提交「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由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並會要求家長交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 日後學生如成功獲批「在校免費午膳」，校方將發出確認通知，而訂餐之費用將由校方直接付予午膳供應商，有關費用不會轉交家長。
-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如有需要，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此致

貴家長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通告(十五) 回條 (班主任收集交江美思老師辦理)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通告十五(2018/2019年度「在校免費午膳」)之內容，並會遵照辦理。

- 本人符合申請資格及有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同意將 小兒 /小女 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作處理申請此項津貼之用途。

現附上「2018/2019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

現附上「2018/2019資格證明書」的副本

由於已把「2018/2019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辦理，故未能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本人有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及/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若日後申請獲批，本人將**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及盡快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校務處職員辦理申請手續。

- 本人無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

備註：2018/2019學年每份小一至小六學生午膳的定價為港幣18元。

此 覆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